

文献信息中心 2023-2024 学年奖学金评定

工作组和细则公示

一、学院中审工作组

杨光辉、张计龙、王乐、刘丽君、高明明、田沛霖（学生代表）

【评审规程：学院中审工作组会议分配名额——班级初评——学院中审工作组中评——图书馆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终审】

二、评分细则

奖学金评分细则（硕士）					
项目	思想综评	教学实践	课程成绩	学术科研	公共事务
分值	10	10	60	10	10
评分标准	1.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 2.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 3.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 4.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 5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	依据实习要求，采取合格制。不合格者采取倒扣分。	平均绩点 /4×5 0	1.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核心期刊论文计 2-3 分，此外学术期刊计 1 分。作者为唯一的，该作者得分 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 7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；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 60%，第二作者得分 30%，第三作者得分 10%。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，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。 2.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（项目已结项，名字写入项目书，参与科研辅助工作者不加分）主持校级项目加 1 分，市级项目加 2 分，国家级项目加 5 分，上限 5 分。参与项目，如团队 3 人以内，按照 20% 计分，3 人以上，按照 10% 分别计分。	1.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每项工作依据质量时长和学生评价计 0.1-1 分）上限 3 分。 2.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（区分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；获一等奖及以上加 0.5 分，其余奖项加 0.1-0.3 分。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。）上限 4 分，学术类、非学术类各上限 2 分。 3.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（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 0.1-0.2 分）上限 1 分。 4.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 0.1-1 分）上限 1 分。 5.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（0.5 分/次）

公示时间：2024. 9. 2—9. 6

公示联系人：田沛霖，22210830021@m.fudan.edu.cn